

教育研讨

2025年12月第7卷第12期

民办高校法学专业大学生就业困境 与辅导员协同破解路径探究

王柏洁

广州应用科技学院城乡文化发展研究中心，肇庆

摘要 | 辅导员作为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就业指导的核心力量，在民办高校法学专业就业质量提升工作中肩负重要职责。当前，民办高校法学专业面临毕业生总量过剩、职业准入门槛高、市场供需错位及社会认同偏低等多重困境，而辅导员在就业指导中的协同价值尚未充分发挥。本文立足辅导员工作的视角，结合民办高校办学特点与法学专业就业特性，剖析就业困境的核心成因，重点探究辅导员在职业化教育引导、专业认同培育、资源整合联动、思政与就业教育融合等方面的协同破解路径，为提升民办高校法学专业就业质量、助力辅导员职业发展提供理论与实践支撑。

关键词 | 民办高校；法学专业；就业困境；辅导员；协同路径

Copyright © 2025 by author (s) and SciScan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article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1 引言：民办高校办学特征、法学就业工作重要性与辅导员核心职责

民办高校作为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培养应用型、市场化人才为核心定位，在人才供给中发挥着基础性支撑作用。其办学具有三大鲜明特征：一是需求导向的灵活性，能够快速响应服务市场变化调整培养方向，但受资源条件的限制，师资实务能力、实训基地建设等存在明显短板；二是生源构成的多样性，学生成长背景、就业诉求差异较大，对就业精准指导构成挑战；三是发展的政策依赖性与自主性并存，需在政策框架内通过差异化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

就业工作是民办高校生存发展的生命线，对于法学专业而言，其就业质量不仅关乎专业吸引力与学校声誉，更影响着法治社会建设的基础人才供给。当前，我

国法学教育体量居世界首位，但年超16万毕业生的规模与市场需求形成突出矛盾，法学专业连续多年被列为就业红牌专业^[1]，民办高校因社会认可度、资源配置等劣势，其法学专业毕业生面临更严峻的就业压力，专业对口率不足三成^[2]，大量毕业生陷入“延迟就业”或被迫转行的困境。

辅导员是学校和学生、教育教学和就业工作之间的“桥梁”，在提升民办高校法学专业就业质量的过程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配合作用。他们的核心工作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第一，思想引导和认知培养，帮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和法治理念，缓解学生找工作的焦虑情绪；第二，精准辅导和能力提升，结合法学专业的特点，专门开展就业规划指导、法律职业资格考辅导、求职技巧培训等针对性工作；第三，资源整合和对接协调，整合学校内外的就业资源，让用人单位的需求

基金项目：2023年广州应用科技学院辅导员工作室立项建设项目“正心心理辅导员工作室”。

作者简介：王柏洁，广州应用科技学院城乡文化发展研究中心，研究方向：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心理健康教育。

文章引用：王柏洁. 民办高校法学专业大学生就业困境与辅导员协同破解路径探究 [J]. 教育研讨, 2025, 7 (12): 1352-1355.

<https://doi.org/10.35534/es.0712253>

和学生的求职需求精准匹配。正因为这样，从辅导员的视角探索民办高校法学专业就业难题的解决办法，不仅是提高就业质量的实际需要，也是其更好地履行职责、提升自身能力，进而助力职业发展的重要实践课题。

2 民办高校法学专业就业现状与辅导员工作面临的核心挑战

2.1 法学专业就业核心特征与民办高校毕业生突出困境

法学专业因为职业本身的特殊性，有三个明显的特点：第一，想从事对口工作的门槛不低，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是关键，没有证书基本进不了专业相关的行业，但该考试全国平均通过率只有13%^[3]，很多毕业生都因为过不了被拒之门外；第二，就业方向比较集中，超过六成的毕业生第一份工作都会选择法院、检察院、公安局，或是律师、企业法务等，不过近几年跨专业找工作的毕业生比例也在慢慢上升；第三，对专业的认可度会影响就业质量，若对法学专业认可度高，后续找工作就更容易匹配自身需求，工作满意度和稳定性也会更高。

在此基础上，民办高校法学专业毕业生面临更突出的就业难题：首先，就业率和对口就业率都偏低，普通院校的法学专业就业率处在中等偏下的水平，民办高校因为资源有限，情况更差，对口就业比例还不到三成；其次，市场需求和毕业生供给不匹配的问题越来越严重，一方面高端的法治人才特别缺，另一方面中低端岗位的竞争又异常激烈，但民办高校毕业生要么因为能力结构的问题跟不上高端岗位的要求，要么看不上基层岗位；最后，社会对民办高校毕业生的认可存在偏差，很多用人单位招聘时偏爱名校毕业生，民办高校的学生常常连简历都过不了，还会遇到各种门槛限制。顶尖律所、重点的法院检察院等，大多都不将民办高校的毕业生纳入招聘范围，就算是基层岗位，民办高校学生能进入面试的比例也只有公办院校学生的五分之一左右^[4]。

2.2 辅导员在就业指导工作中面临的核心挑战

结合民办高校的办学特点和法学专业的就业特性，发现辅导员在开展就业指导工作时，要面对四个核心难题：第一，专业指导能力不够，大多数辅导员不是法学专业出身，对法律相关职业的发展路径、法考该如何备考、实际岗位需要哪些能力等，都了解得不深^[5]，难以为学生提供精准又专业的指导；第二，整合资源的能力有限，民办高校本身的校外实习基地、合作用人单位比较少，辅导员很难对接优质的就业渠道，难以满足学生各种各样的就业需求；第三，应对学生个体差异的难度大，民办高校学生来源多样，对就业的需求也千差万别，有的学生青睐一线城市的高端岗位，有的学生则完全没规划好自己的职业，辅导员需要耗费大量精力为每个人提供个性化指导；第四，思政教育和就业教育结合

得不够紧密，对法学专业学生的职业伦理、法治信仰培养不到位，难以有效引导学生树立进基层、服务社会的职业观念。

3 民办高校法学专业就业困境的核心成因与辅导员角色定位偏差

3.1 核心成因：教育、市场与制度的多重叠加

民办高校法学专业毕业生就业难，并不是单一原因造成的，而是教育培养、市场供需和制度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共同导致的。具体来说有三点：第一，教育培养和市场需求不匹配，大部分民办高校的法学教育还停留在理论知识讲授的层面，真正的实务课程还不到三成^[6]，模拟法庭、法律诊所等实训项目也大多走个过场。这就导致学生虽然懂理论知识，但不会实际运用，写法律文书、处理具体案件等核心实务能力都很弱。而且80%的教师都是从学校毕业后直接教书，缺乏司法实践经验，难以将教学 and 实际岗位需求衔接。第二，职业准入考试和日常教学配合不足，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特别看重实际应用，案例分析题占了六成，但民办高校的教学更看重完整的理论体系，尚未建立“教学—考试—就业”的衔接机制。结果是民办高校毕业生的法考通过率只有8%^[7]，比全国平均水平低不少。第三，市场供需结构不对等，再加上社会层面的认知偏差与就业偏好差异，高端的涉外法律、企业合规等领域特别缺人才，但民办高校缺乏对应的培养课程；基层的法律服务岗位需求很大，但因为工资低、没人看好，很难吸引毕业生。再加上用人单位都偏爱名校毕业生，进一步影响了民办高校学生的就业机会，最后就出现了“想做的做不了，能做的又不愿做”的尴尬情况。

3.2 关键短板：辅导员角色定位与履职效能偏差

在解决就业难题的过程中，辅导员的角色定位存在明显偏差，未能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定位跑偏，大多数时候只充当“事务员”，没有扮演好“专业指导者”的角色。很多辅导员将工作重点都放在统计就业率、发就业信息这些基础事务上，没有深入研究法学专业的就业趋势和职业发展方向，难以为学生提供系统、专业的就业指导。二是工作上缺乏协同配合，没能与专业教师、用人单位、校外资源有效对接，就业指导任务全靠自己承担，导致指导的内容和实际岗位需求脱节，能提供的资源也不够。三是教育方式单一，没有结合法学专业的特点和学生的个体差异提供精准指导，思政教育和就业规划的效果不佳，没法很好地帮学生建立专业认同感和职业责任感。

4 辅导员协同破解民办高校法学专业就业困境的实践路径

立足辅导员核心职责，结合民办高校办学特质与法

学专业就业需求,需从“专业赋能、认同培育、资源整合、教育融合”四大维度构建协同破解路径,充分发挥辅导员在就业指导中的桥梁与引领作用。

4.1 强化专业赋能:构建“法学特色+实务导向”的就业指导体系

辅导员需突破自己“不是法学专业”的局限,提高在法学领域就业指导的专业度,建立一套有针对性的指导体系。具体可以从三方面入手:第一,组建专门的指导团队,联合法学专业教师、律所中有经验的律师、法院的法官等人成立“法学就业指导专家组”。定期为学生提供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备考辅导,还提供实务技能培训,如怎么审查合同、写起诉状、模拟庭审等,靠团队力量补齐专业短板。第二,按不同阶段提供精准指导,为不同年级的学生制定差异化的指导方案:大一重点做“专业认知和职业启蒙”,通过开行业讲座、组织去法院参观等活动,帮学生明确法学相关职业的发展方向;大二聚焦“能力积累和方向确定”,指导学生参与法律诊所、法律援助等实践活动,同时规划是考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还是考研;大三强化“求职技能和资格考试冲刺”,帮助学生优化简历、模拟面试(重点练法律实务相关的问答),针对性提供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冲刺辅导;大四做好“就业跟踪和帮扶”,为还没找到工作的学生提供一对一指导,帮助他们对接合适的就业资源。第三,搭建实务实践平台,推动学校和本地律所、法院、企业法务部门合作,建立“法学实践教学基地”。组织学生参与庭审记录、整理案件、法律援助等实际工作,要求学生毕业前必须完成至少3个月的专业实习,提高实际操作的能力。

4.2 培育专业认同:打造“认知—实践—激励”三位一体培育模式

法学专业的认可度和就业质量存在正相关的关系,辅导员可以将培育学生的专业认同感作为突破口,提高学生找工作的匹配度和稳定性。具体方法如下:第一,深化专业认知教育,组织“法治人物进校园”“优秀校友分享会”等活动,邀请行业中优秀的律师、法官分享他们的职业经历,向学生讲述法治建设大背景下法学专业的发展前景,增强学生对这份职业的自豪感;还可以开设一门“法学职业伦理与法治信仰”的专题课程,融入思政教育的内容,培养学生的法治情怀和职业责任感。第二,强化实践体验来赋能,组织学生参与社区普法、乡村法律援助、劳动纠纷调解等公益实践活动,让学生在服务社会的过程中,真切感受到法学专业的实用价值,从而提高对专业的认同感。同时,鼓励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法律文书写作大赛等专业比赛,以赛促学,提升实际操作能力。第三,建立多种激励机制,对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在专业竞赛中获奖、参与法律援助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将实践表现和评优评先、奖学金评定挂钩,调动学生学习专业知识、参与实践活动的积极性。如某民办高校就是凭借这种模式培育学生,其法学专业毕业生工作满意度达到了72.1%,明显比同类院校的平均水平高,这也证明了培育专业认同感的实际价值^[8]。

4.3 整合资源联动:构建“校内—校外—校企”三维就业资源网络

考虑到民办高校资源少的短板,辅导员需主动建立多种资源整合的机制,帮助学生拓宽就业路径。具体可以从三方面进行:第一,联动校内资源,多与法学专业教研室、教务处、就业指导中心配合,将实务课程、法考辅导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共享校内的模拟法庭、法律诊所等教学资源,形成就业指导的合力。第二,拓展校外资源,主动对接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企业法务部门,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收集精准的就业信息,还可以邀请用人单位来学校开专场招聘会、企业宣讲会,为学生搭建能直接对接企业的就业平台;针对基层法律服务岗位的需求,与地方司法所、社区法律服务站合作,开设“基层法律人才定向班”,引导学生下基层就业。第三,深化学校和合作企业的合作,推动学校与企业共建“法务实训基地”,将企业真实的法务案例融入教学,开展“订单式”培养。如针对中小企业合规的需求,联合企业进行专项培训,毕业生通过考核后,就能直接进入合作企业工作,实现“培养到就业”的无缝衔接。如某民办高校就是依靠辅导员牵头进行资源整合,和12家律所、3家企业法务部门建立了合作关系,近三年法学专业毕业生下基层就业的比例提升到了35%,有效缓解了就业压力^[9]。

4.4 深化教育融合:推动“思政教育+就业指导”精准衔接

结合民办高校学生构成的特点,辅导员需将思想政治教育 and 就业指导紧密结合,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社会责任感。具体可以从三方面入手:第一,明确融合的目标,结合爱国主义教育、法治精神培养和职业选择,让学生明白基层法律服务在乡村振兴、法治社会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树立“扎根基层、服务社会”的职业想法,缓解求职者都挤着去一线城市、一心想找高端岗位的就业焦虑。第二,优化融合的内容,开设一门“职业伦理与社会责任”的专题思政课程,通过劳动纠纷调解、公益法律援助等真实案例,培养学生的法治思维、责任意识和服务精神。第三,创新融合方式,采用“点面结合”的模式:“面”上为所有学生举办覆盖全员的就业规划思政讲座,强化集体的思想引导;“点”上针对不同就业意向的学生提供个性化辅导,如对想考法院、检察院、公安局的学生,重点培养他们的法治信仰和责任担当;对选择下基层就业的学生,就着重指导他们的奉献精神和服务能力。沈阳某民办高校通过建立“思政教师+就业导师+企业导师”的联合指导机制,实

现了思政教育和就业指导的全程融合，该校法学专业毕业生的就业率连续两年至少提升了5个百分点，这也证明了这种融合方式是有效的^[10]。

5 结论

民办高校法学专业就业困境的破解是一项系统性工程，需学校、社会、学生多方协同发力，而辅导员作为连接各方的关键纽带，其协同引领作用不可或缺。面对当前民办高校法学专业教育与市场脱节、资源匮乏、社会认同偏低等问题，辅导员需精准定位角色，从专业赋能、认同培育、资源整合、教育融合四大维度构建实践路径，通过组建专项指导团队、打造认同培育模式、整合多元资源、深化思政与就业教育融合，既提升自身就业指导专业能力，又有效破解学生就业困境。这一过程不仅能够提升民办高校法学专业得就业质量，为法治社会建设输送更多接地气、能干事的应用型法律人才，更能丰富辅导员工作实践成果，为其职业发展提供有力的理论与实践支撑。

参考文献

- [1] 公建华. 法学本科生的就业困境及应对策略[J]. 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文摘版)社会科学, 2024(6): 189-192.
- [2] 王聪. 新形势下民办高校学生就业问题研究[J]. 大众文摘, 2022(33): 16-18.
- [3] 袁庆立. 论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和法学(律)硕士研究生教育教学衔接的合理路径[J]. 甘肃广播电视大学学报, 2020, 30(2): 77-80.
- [4] 刘宇中. 基于人力资源管理视角的民办高校学生就业能力培养分析[C]//2023中西部地区教育创新发展论坛论文集(二). 西安: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23.
- [5] 梁嘉仪. 浅谈高校辅导员在开展法学专业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中的思路与方法——以广州商学院为例[J]. 法制与社会, 2019(35): 112-113.
- [6] 班兆香君. 新文科视角下吉林省民办高校法治人才培养路径[J]. 教育进展, 2023, 13(10): 7735-7739.
- [7] 刘书林. 民办高校法学应用型人才的培养探讨[J]. 文学少年, 2020(34): 190-191.
- [8] 吴娅. 就业导向下民办高校法学专业教学创新的研究[J]. 前卫, 2020(23): 31-33.
- [9] 徐秀霞, 刘丽荣. 民办高校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模式的建构——以长春财经学院为例[J]. 职业技术教育, 2019, 40(35): 30-33.
- [10] 任朋辉. 试分析大学思政教育和就业指导教育的整合[J]. 青春岁月, 2016(1): 92.

Exploring the Employment Dilemmas of Law Students in Private Universities and Collaborative with Counselors

Wang Baijie

Urban and Rural Culture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er, Guangzhou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Zhaoqing

Abstract: As the core force in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and career guidance for college students, counselors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improving the employment quality of law majors in private universities. Currently, law majors in private universities face multiple challenges, including an oversupply of graduates, high entry barriers to the profession, mismatched market supply and demand, and low social recognition, while the collaborative value of counselors in employment guidance has not yet been fully realized.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counselors' work,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ore causes of employment difficulties by considering the characteristics of private universities and the employment traits of law majors. It focuses on exploring collaborative led by counselors in areas such as professional education guidance, cultivation of professional identity, resource integration and coordination, and the integration of ideological-political and employment education. The aim is to provide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support for enhancing the employment quality of law majors in private universities and promoting the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of counselors.

Key words: Private universities; Law major; Employment challenges; Counselors; Collaborative approaches